

证券代码：1980239.IB

证券简称：19钦州滨海专项债

关于召开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提前兑付本次债券部分本金及相应的利息，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980239.IB

(三) 证券简称：19 钦州滨海专项债

(四)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票面利率为 7.70%，期限为 7 年期，

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的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具体参会信息参见持有人会议通知。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九) 出席对象：(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三)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四)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五)发行人认

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开会时间、参会确认及采取非现场会议形式的议案

1、开会时间

根据《关于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现拟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

2、参会确认

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现拟豁免上述规定。参会确认方式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方式为准。

3、非现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以本通知载明的表决方式为准。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8月14日发行了“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8亿元，票面利率为7.70%，债券简称“19钦州滨海专项债”，债券代码：1980239.IB，期限为7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为2.88亿元。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部分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为切实保障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相关方案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9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1. 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2. 债券期限：7年
3.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7.70%。

4. 起息时间：2019年8月15日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前两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债券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截至目前，19钦州滨海专项债尚未兑付债券本金为2.88亿元。

（二）债券提前兑付原因及方案

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希望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提前兑付本次债券2.664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2.664亿元，即按照每张债券兑付55.5元，并支付本次提前兑付本金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的利息，具体要素如下：

1、本次债券计划提前兑付本基金额：2.664亿元

2、本次债券目前债券面值：60元

3、提前兑付后本次债券面值：4.5元

4、提前兑付日：如本议案通过，公司将在议案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确定兑付计划和时间安排，具体另行向债券持有人公告通知。

5、实际计息天数：2023年8月15日至提前兑付日（不含当日）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55.5 * 7.70\% / 365 * \text{实际计息天数}$

7、剩余本金本息兑付方案：本期债券提前偿还后，剩余0.216亿元本金仍按照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6、7年末等额还本。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获得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钦州市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盖章页)



